**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處理要點**

93年05月26日教務會議訂定

95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6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生學籍規則」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因登記錯誤或遺漏或核算錯誤，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更正申請。

三、教師申請更正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
（一）如試卷批閱錯誤者，檢附作答試卷，並註明批閱錯誤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
（二）如學期成績分數核計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及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相關加分規定。

（三）如成績輸入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。

（四）如遺漏輸入學生成績者，應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學期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資料及計分比例。

（五）不屬於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況之成績更改案，則檢附相關之具體佐證資料。

四、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開課單位主管查證屬實並核簽後，會簽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再送請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提出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，必要時應列席教務會議說明。

六、成績更正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表單編號：NS-T-003 |

吳鳯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：□學院部 □專科部 年制 系(科) 組 | | | | | | |
| 班級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 | | | | | | |
| 科目名稱： | | | | | | |
| 擬 更 正 成 績 之 項 目 | | | | 該項成績目前紀錄 | 擬修正該項之成績 | 修正後之學期成績 |
| □平時成績 □期中成績 □期末成績 □學期成績 | | | |  |  |  |
| 錯　　　　誤　　　　類　　　　別 | | | | | | |
| □試卷批閱錯誤：檢附作答試卷  □學期成績核計錯誤：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及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相關加分規定  □成績輸入錯誤：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  □遺漏輸入學生成績：檢附平時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資料及計分比例  □其他：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| | | | | | |
| 任　　課　　教　　師　　說　　明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任課教師 | | 開課單位主管 | 綜合教務組長  (進修教務組長) | | 教務長 | |
|  | |  | 擬提送 學年度  第　學期第　次教務會議審議 | |  | |
|
| 教務會議審議結果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□准予更改 □不准更改 | | | 承辦人簽 章 |  | |